

##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太原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因业务拓展需要，同意在山西省太原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太原杭氧气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太原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具体股权结构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,000	100%	自有资金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太原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1日